

2026-2027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第三方设计 及全过程咨询服务公开遴选文件

项 目 编 号： GXCY2026-03-0148

项 目 名 称： 2026-2027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第三方设计及全过
程咨询服务

采 购 单 位： 广西财经学院

目 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第三章 合同书（格式）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第三方设计及全过程咨询服务
2	采购内容：遴选 2026-2027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第三方设计咨询服务供应商 3-5 家；全过程咨询服务供应商 3-5 家。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3	投标保证金：无
4	现场踏勘：无。
5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6	答疑与澄清：遴选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投标报名截止 1 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遴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	响应文件组成：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14 日。
9	遴选时间及地点： 在响应文件递交后在广西财经学院明秀校区 1 号行政楼 607 进行。
10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1	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按程序确认中标人后 3 个工作日内发送中标通知书。
12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0 天
14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无
15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广西财经学院。

竞 标 人 须 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西财经学院

2.2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遴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遴选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3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它采购对象。

2.5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与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商务要求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视为无效响应。

3. 遴选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供应商资格：

（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A 分标供应商应具备《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类或电子系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B 分标供应商应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专业：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工程咨询服务范围：项目咨询）。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符合供应商资格的供应商应承担遴选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3 项目如有开展现场踏勘工作，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遴选费用、遴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遴选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遴选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遴选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遴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2.1 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2.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遴选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遴选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不足1日顺延），通知遴选文件收受人进行更正。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4.2.3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遴选时间。采购人至少在遴选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遴选文件收受人。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遴选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响应文件的组成。

5.6.1 价格文件

★1) 报价表；

5.6.2 资格和商务技术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 声明书；（详见**第四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详见**第四章**）；

★3)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5) 遴选供应商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6) 2026 年 1 月起至截标时间前任意一个月遴选供应商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遴选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

7) 2026 年 1 月起至截标时间前任意一个月遴选供应商的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8)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9) 特定资质要求证明文件；

★10) 供应商信用记录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结果信用声明函。

商务技术文件

- ★1)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2)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必须提供]；
- 3) 类似项目业绩；
- 4) 本遴选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and 需要说明的问题。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要求

7.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遴选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8.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封装在一个信封中。

8.2 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 1) 项目编号；
- 2) 项目名称；
- 3) 供应商名称。

9. 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遴选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遴选公告中指定地点。

10.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响应文件。

五、遴选

11.1 由学校组成采购工作小组，以参加遴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进行综合评审后确定供应商。

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联系电话、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2.2 根据以下原则推荐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实质上响应遴选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遴选报价折扣率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最多推荐 5 家中标候选人。

七、成交结果

13.1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应当自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学校网站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2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3.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3.4 履约保证金：无

八、适用法律

14.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二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A分标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需求工作内容及要求
1	2026-2027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第三方设计服务	1项	一、项目概况 为科学、系统地推进学校信息化建设，现公开采购 2026-2027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第三方设计咨询服务。服务商将负责为计划于 2026-2027 年立项实施的信息化项目提供设计咨询服务。 服务供应商数量：3-5 家（3 家及 3 家以上，且不足 5 家报名的，按照实际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数量遴选；超过 5 家报名的，按 5 家遴选），具体项目以实际分配为准，采购人不保证业务平均量。 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的服务能力、履约质量及

		响应效率等因素，确定并动态调整分配给各供应商的项目数量，无需就未分配或实际分配较少的项目向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项目竣工验收。 二、服务内容 （一）设计（咨询）服务内容及要求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分派的设计（咨询）服务项目任务，开展项目设计（咨询）服务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项目需求分析 供应商根据接收到的工作任务，分析项目涉及的使用部门，协助采购人组织开展该项目需求调研及现有信息化建设情况，组织开展项目现场实际勘察及设计工作，全面梳理学校现有信息化基础设施（网络、硬件、系统）、应用系统、数据资源、运维体系，总结采购人现有信息化现状。 根据前期调研情况，调研及学习其它地区同类信息化项目建设经验，分析采购人在该项目中业务、数据、设施、应用等需求，并与各个使用部门开展深入讨论和交流，汇总编制成业务与信息化建设现状说明并与相关部门进行需求确认，并形成初步需求分析报告。 2. 方案编制服务 （1）项目建设方案编制：供应商根据调研成果及需求分析结果，梳理规划采购人具体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框架、逻辑架构、安全体系、数据架构、应用功能等。按照国家、自治区以及相关审批部门最新规定的文档格式和编制要求，编制项目前建设方案等。 （2）按照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发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8〕37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化建设和运维项目预算支出标准》的通知（桂财建〔2023〕102 号）规定的概算格式和编制要求编制投资概算书、设备清单、软件开发工作量表等，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完善相关内容。 （3）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建设方案以及其他成果文件应满足采购人和项目审批部门的相关审查要求。 3. 投资评审申报服务 针对于由自治区财政主管部门负责财政投资评审的项目，供应商应按照国家财政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完成所负责项目的财政投资评审材料编写，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协同开展项目申报、答疑、申诉等工作。 针对于由第三方机构负责财政投资评审的项目，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完成项目评审材料的编写，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协同开展项目申报、对数、材料完善等工作。 4. 外部申报服务 根据不同类型项目，协同采购人向自治区审批部门申报项目立项审批、备案等工作。其中：
--	--	--

		(1) 审批类项目还应包括：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预定级申报服务。需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关于开展全国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的通知》（公信安〔2007〕861号）和《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定级指南》（GB/T22240-2020）等文件规定，结合项目建设情况编写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预定级报告及申请文件，完成项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预定级申报工作。 商用密码应用方案编制服务。按照《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政务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工作指南（2020版）》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建设情况编写商用密码应用方案。并根据第三方对商用密码应用方案给出的评估意见完成答复修改。 项目评估汇报服务。编制评估汇报PPT，协助采购人开展专家评估工作；根据项目建设方案评估要求，进行现场汇报、答疑。根据评估专家意见，修改项目建设方案；根据修改成果，形成评估专家意见执行情况说明。 (2) 备案类项目还应包括： 根据审批部门要求完成所有备案所需材料的编制以及报审工作。 5. 采购需求编制服务 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按照最终审批的建设方案编制项目采购需求，包括项目资格条款、具体采购参数、数量、预算等内容。 6. 服务成果要求 按照国家、自治区要求，结合项目具体投资规模编制项目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或项目建设方案，以审批部门最新要求提供服务成果。 (二) 项目建设方案评审服务内容及要求 负责对采购人分派的项目方案进行评审，评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业务需求 是否提出明确的业务需求，包括业务内容、业务流程等，重点审核与其他相关单位的业务关系，项目所采用的技术路径及功能实现方式是否符合业务需求。 2. 功能需求 (1) 功能需求的范围与业务需求范围是否一致。 (2) 功能需求的定义和划分是否清晰、合理。 (3) 功能需求的内容能否支撑业务应用。 3. 性能需求 (1) 性能需求是否有量化指标，指标数据是否具备可获得性。 (2) 性能需求分析与量化指标是否合理。
--	--	---

		(3) 是否提出安全可靠的技术和软硬件产品应用需求。 4. 技术路线 (1) 审核方案选择的技术路线是否合理。 (2) 是否包含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具体技术实现方案、技术架构等要素。 5. 主要软硬件选型原则和详细软硬件配置清单 评估系统软硬件配置清单是否满足业务需要；是否有超出业务需要的基本范畴。 服务成果要求：针对上述主要审核内容出具评审意见，并督促编制单位修改完善项目方案。供应商应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评审意见及编制单位修改情况说明。 四、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已包括项目方案编制费用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一切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率不再调整。 2. 供应商对设计（咨询）服务进行唯一的折扣率报价：（1）实际的设计服务费=供应商所报折扣率×相对应的设计服务费收费基价，设计咨询服务费收费基价按《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化建设和运维项目预算支出标准的通知》（桂财建〔2023〕102号）标准执行；（2）实际的评审费=供应商所报折扣率×相对应的评审费收费基价，评审费收费基价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号）标准执行；（3）最终服务费收费基价以财政投资评审结果为准，如项目不需财政投评，则以单位预算批复金额为计算基价。 3. 服务期内，入围供应商无偿对服务内容范围出现的各类问题进行修改、完善，安排专人提供项目设计咨询服务。但属于甲方提出的超出原服务范围的新增需求的，双方应另行协商费用及交付周期。 4. 本项目实行费用包干制，投标报价包含完成上述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如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额外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服务质量要求 入围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24〕5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化建设和运维项目预算支出标准》的通知（桂财建〔2023〕102号）、《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技术审查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桂数广办发〔2024〕4号）等，若自治区有新的政策要求，应按照最新要求提供服务。 2. 入围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到达指定地点完成项目工作。 六、服务保密要求
--	--	--

		供应商应在入围后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承诺不将任何涉及本项目的信息向外界泄露，该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合同。 （二）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项目竣工验收。 （三）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各子项目分别独立结算，每个子项目的付款条件为：该子项目成果文件通过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且供应商已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全部交付资料。服务费结算前，供应商应提交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计算方式：项目设计咨询费=财政投资评审审定设计费金额*折扣率，如项目不需财政投评，则以单位预算批复金额为计算基价。 （四）本项目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采购人所有。	

B 分标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需求工作内容及要求
1	2026-2027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第三方全过程咨询服务	1 项	一、项目概况 为提升我校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效率与建设质量，现公开采购 2026-2027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第三方全过程咨询服务。服务商将负责为计划于 2026-2027 年立项实施的信息化项目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 服务供应商数量：3-5 家（3 家及 3 家以上，且不足 5 家报名的，按照实际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数量遴选；超过 5 家报名的，按 5 家遴选），具体项目以实际分配为准，采购人不保证业务平均量。 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求、供应商资质匹配度、历史服务质量、响应速度、成果通过率及其他履约情况，确定并动态调整各供应商承接项目的数量及分派优先级。对连续两个项目成果不合格或服务不达标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暂停向其分派新的项目，直至其整改合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采购人无需就未分配或减少分配的项目向供应商承担责任。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项目竣工验收。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造价咨询服务（含招标控制价编制、过程造价咨询、结算审核） 在项目实施招标阶段，审核项目招标控制价、项目预算等；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对建设项目的结算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相关评审报告。 1. 服务标准 （1）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执行。 （2）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预算审核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 （4）评审报告编制标准 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

		(6) 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2. 服务内容 项目招标准备阶段，对项目建设内容、必备材料进行审核，并提交完整性审核意见。审核主要包括： (1) 项目是否符合评审的范围； (2) 项目内容是否完整； (3) 项目相关材料是否齐全； (4) 项目是否符合评审要求等。 依据相关评审依据，对项目招标控制价的合理性和准确性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采购人有反馈意见的，另行出具完结的评审报告。评审主要包括： (1) 实施方案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 (2) 项目的建设内容、预算是否合理； (3) 项目明细子项、计量单位等是否准确等。 项目竣工阶段，对项目的结算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包括各类结算报表、工程量清单、签证变更资料、合同条款等，核实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合理性；审核工程量清单是否与施工实际情况相符，计算是否准确；审核工程价格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符合市场价格水平，包括材料价格、人工费用、机械设备费用等。 3. 服务成果 项目招标准备阶段，出具招标控制价评审报告；项目竣工阶段，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二) 工程监理服务 1. 工作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实施情况检查 ①按照通过审核的实施方案/计划，检查承建单位的实施准备情况、人员投入情况。如果存在问题，及时督促承建单位进行整改。 ②督促承建单位提交到货计划，审核承建单位的到货计划，到货计划必须符合合同要求的时间节点，跟进承建单位的到货工作，发现进度滞后或者实际进度可能影响总体进度时，及时在项目例会上提出预警和监理的建议。 ③依据项目方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对本项目采购的自助终端、安全、服务器、存储、网络等硬件设备的数量、规格型号、参数配置、功能、性能进行检查、核对与验收。 ④依据项目承建合同所约定的工期目标，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原则下，采用动态的控制方法，对工程进度进行主动控制，确保工程按规定的工期完工。并且定期检查承建单位按照进度计划的
--	--	---

		项目建设情况，促使计划与实际建设的进度保持一致，发现偏差及时纠正，使项目能够按照计划完成，对项目出现的调整进行严格的程序控制。 ⑤协助项目采购人做好项目支付，将付款进度与项目质量和进度结合起来，当发现资金使用严重偏离计划时，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⑥协助采购人、承建单位做好需求调研和分析，并依据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需求规格说明书和详细设计方案对软件平台的功能、性能、接口等内容进行检查、核对与验收。 ⑦建立完善的信息与文档管理机制，按照文档管理要求，在建设过程中确保承建单位的文档随工，并对承建单位输出的文档进行审核，及时提出相应的监理意见指导承建单位修改。 (2) 文档审核 ①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实施方案/计划，确认无误后，受理承建单位的开工申请，签署监理审核意见，签发开工令。 ②需求调研结束后，督促承建单位整理相应的用户需求，并形成需求规格说明书，由监理单位审核完成后，提出监理意见（抄送采购人负责人），监督承建单位进行完善并复核，在需求规格说明书报审表上签署监理意见。 ③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测试方案，并与采购人、承建单位对系统平台进行测试，监督承建单位对测试发现的BUG进行整改，并进行复测；审核承建单位编制的测试报告，并提出监理意见。 ④审核承建单位编制的培训方案，检查承建单位培训准备工作（包括培训教材、操作手册、培训签到表、培训记录等），并抽查承建单位的培训工作情况，督促承建单位编制培训总结报告。 ⑤如遇项目延期，审核承建单位提出的延期申请，并督促承建单位对延期内的项目情况进行说明，制定相应的延期计划，保证项目能够在延期的期限内完成建设。 ⑥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验收申请，督促承建单位制定相应的验收方案，并检查承建单位的验收文档准备情况，做好文档审核工作。 (3) 变更控制 ①受理变更单位提出的项目变更，对内容进行审核，确认变更流程，督促变更单位完善变更材料并进行复核。 ②对项目变更进行确认，跟进项目变更后的产生的影响，做好变更结果记录。 (4) 投资控制 ①核实承建单位的工程实际完成情况和工程量，确保工程实施情况的真实性。 ②审核承建单位的项目款支付申请，配合采购人依据工程质量与进度签发项目款项支付凭证。
--	--	---

		③协助采购人进行工程决算等工作。 (5) 合同管理 ①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②依据合同，抓好工程建设目标责任的跟踪落实。如发现合同相关单位有违反承建合同约定的倾向，及时发出警示，防止各方偏离承建合同条款的事件发生。 ③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合同变更、索赔事项进行审核确认。 ④核对合同约定需要完成内容与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的一致性。 (6) 组织协调 ①明确组织协调。监理单位承担着组织协调的任务，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监理单位负责协调采购人、承建单位的关系。 ②明确沟通程序。按国家相关规范，采购人、承建单位各方对另一方的任何意见、建议、决定都必须首先通过监理单位传达，确保信息的对称。 ③采取预控措施。明确各方责任界限，建立协调依据，为后续项目管理中遇到的协调事项提供所需的依据。 (7) 会议制度 ①监理单位主持召开项目会议，通知采购人和承建单位相关负责人参加。 ②监理单位负责编制会议纪要，将会议的重要决议体现在会议纪要中，与会各方代表须在会议纪要上签字，后续由监理单位与承建单位一同跟进会议事项的完成情况，对未能及时完成的事项，需及时上报采购人，并做好进一步的沟通确认。 (8) 监理总结 ①依据项目设计方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变更等内容进行评定。 ②编制项目监理总结报告。 (9) 组织验收 ①组织项目初步验收工作，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②督促承建单位准备项目验收PPT，并做好项目系统平台的演示。 ③做好项目验收会的签到准备工作，协助采购人制定验收流程，确定验收会议程。 ④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验收的保障工作。 ⑤记录验收意见，监督承建单位按照验收意见完善项目实施工作。 ⑥形成项目验收报告。
--	--	--

			2. 服务成果 (1) 监理规划; (2) 监理实施细则; (3) 监理工作联系单; (4) 监理通知单; (5) 会议纪要; (6) 监理周报/月报; (7) 监理检查记录; (8) 监理审核意见; (9) 监理总结报告; (10) 验收意见; (11) 验收报告。 (三) 测试(测评/检测)服务 1. 测试规范 《GB/T25000. 51-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 (SQuaRE) 第 51 部分: 就绪可用软件产品 (RUSP) 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GB/T 25000. 10-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 (SQuaRE) 第 10 部分: 系统与软件质量模型》; 《GB/T 25000. 30-2021 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 (SQuaRE) 第 30 部分: 质量需求框架》等。 2. 测试内容 (1) 功能性 ①安装后, 软件的功能是否能完成是可识别的; ②在给定的限制范围内, 使用相应的环境设施、器材和数据, 用户文档集中所陈述的所有功能应是可执行的; ③安装用户文档集中所有的陈述, 软件的功能应是可执行的; ④软件应符合产品说明所引用的任何需求文档中的全部需求; ⑤软件不应自相矛盾, 并且不与产品说明和用户文档集矛盾。 (2) 易用性 ①有关软件执行的各种问题、消息和结果都应是易理解的; ②软件出错消息应指明如何改造差错或要报告差错向谁联系; ③软件应以最终用户易于理解的形式提供信息; ④出自软件的消息应设计成使最终用户易于理解的形式; ⑤屏幕输入格式、报表和其他输出对用户来说应是清晰且易于理
--	--	--	---

		解的。 （3）可靠性 ①与差错处置相关的功能应与产品说明和用户文档中的陈述一致； ②在用户文档集中陈述的限制范围内使用时，软件不应丢失数据； ③软件应识别文法句法条件的输入，并且不应作为许可的输入加以处理。 （4）可移植性 ①如果用户能够实施安装，遵循安装文档中的信息应能成功安装软件； ②对于软件应用程序的成功安装，应就产品说明中列出的所有支持平台和系统加以验证； ③软件应向用户提供移去或卸载所有已安装的部件的方法。 （5）效率 遵循用户文档中有关时间特性的说明，若没有说明则应满足一般用户的需求。 3. 服务成果 出具符合国家规范、行业标准的第三方软件测试报告。 （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依据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规定，按照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情况进行检测评估，并由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的服务机构出具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测评报告。 1. 服务依据标准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1999）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设计技术要求》（GB/T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技术指南》
--	--	--

		(GB/T36627-2018) 2. 服务要求 安全等级测评内容应包括技术和管理两大类，必要时需提供扩展方面的测评，其中包括： (1) 技术类测评 ①安全物理环境（物理位置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电磁防护）； ②安全通信网络（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可信验证）； ③安全区域边界（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和垃圾邮件防范、安全审计、可信验证）； ④安全计算环境（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 ⑤安全管理中心（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管控）； (2) 管理类测评 ①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策略、管理制度、制度和发布、评审和修订）； ②安全管理机构（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沟通和合作、审核和检查）； ③安全管理人员（人员录用、人员离岗、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外部人员访问管理）； ④安全建设管理（定级和备份、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和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工程实施、测试验收、系统交付、等级测评、服务供应商选择）； ⑤安全运维管理（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维护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防范管理、配置管理、密码管理、变更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安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管理、外包运维管理）。 (3) 服务成果 测评工作完成后，提供符合主管部门认可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五)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密改服务 1. 测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计算机信息系统 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199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
--	--	---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M/T 0115-2021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GM/T 0116-2021 《政务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工作指南》（2020 年版）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 《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如有最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 2. 测评内容及要求 依据国家及自治区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对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进行评估，协助采购人完成相关备案工作。 （1）系统评估，及时发现系统脆弱性，识别变化的风险，了解系统安全状况。对照密码应用方案对系统开展评估。根据被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所属行业及系统使用的密码产品情况，选择并确定测评依据。在系统真实环境下进行测评，以评估密码保障是否安全有效，密码使用是否合规、正确、有效。并通过测评发现系统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风险，提出可行性完善建议。 （2）密码技术应用测评：物理和环境安全密码测评、网络和通信安全密码测评、设备和计算安全密码测评、应用和数据安全密码测评。测评验证不同安全等级信息系统的商用密码应用是否达到具有相应安全等级的安全保护能力，是否满足相应安全等级的保护要求。 （3）安全管理测评：对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和应急等四个方面安全管理的测评，并协助完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管理制度，协助完善密码相关系统运维管理制度。 （4）出具密码应用安全评估报告：针对被评估系统编制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报告按照国家密码管理局要求包含的内容编制或参考模板编制。 3. 服务成果 测评工作完成后，提供符合主管部门认可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4. 应用系统密改服务 三、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对全过程咨询服务进行唯一的折扣率报价，实际的咨询服务费=供应商所报的折扣率×相对应的服务费收费基价，服务费收费基价按《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化建设和运维项目预算支出标准的通知》（桂财建〔2023〕102 号）收费标准执行，最终服务费收费基价以财政投资评审结果为准，如项目不需财政投资评，则以单位预算批复金额为计算基价。 2. 本项目实行费用包干制，投标报价包含完成上述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如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额外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
--	--	--

		责。 四、服务质量要求 1. 入围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24]5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化建设和运维项目预算支出标准》的通知（桂财建〔2023〕102号）、《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技术审查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桂数广办发〔2024〕4号）等，若自治区有新的政策要求，应按照最新要求提供服务。 2. 入围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到达指定地点完成项目工作。 五、服务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在入围后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承诺不将任何涉及本项目的信息向外界泄露，该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采购人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合同。 （二）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项目竣工验收。 （三）本项目无预付款。各子项目分别独立结算，每个子项目的付款条件为：该子项目成果文件通过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且供应商已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全部交付资料。服务费结算前，供应商应提交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计算方式：项目咨询费=财政投资评审审定对应服务项的费用金额*折扣率，如项目不需财政投评，则以单位预算批复金额为计算基价。 （四）本项目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采购人所有。	

第三章 合同书（格式）

项目名称（根据供应商实际所中分标情况
项目名称为 2026-2027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
第三方设计服务或 2026-2027 年信息化建
设项目第三方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

目 录

- 一、采购合同
- 二、补充协议（如有）
- 三、合同附件

2026-2027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第三方设计及全过程咨询服务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及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遴选，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1.1 标的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遴选报价表

1.2 数量（单位）：详见合同附件中遴选报价表

1.3 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中遴选文件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标准、自治区最新政策要求、澄清函（前述文件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内容为准）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详见遴选报价表）

3. 交付要求

3.1 服务期：_____

3.2 交付方式：乙方须在对应服务事项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成果交付，所有交付内容需满足国家、自治区及项目审批部门的相关格式、内容规范要求，且符合遴选文件中对应分标的服务成果标准。

3.3 服务要求

3.3.1 乙方应严格按照遴选文件、甲方书面任务通知或项目委托书、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承诺、本合同、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标准、自治区现行有效政策和项目审批部门要求履行服务义务；前述文件或要求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甲方、且符合强制性规定的标准执行。自治区或项目审批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布新的政策、标准、格式或审查要求的，乙方应及时主动适用，并无偿对尚未完成或尚未通过审查的服务成果进行调整、补充和完

善。

3.3.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任务通知或项目委托书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实施计划，至少明确项目负责人、服务团队、工作内容、各阶段成果、交付标准、完成时限、人员到场安排、审批申报及配合事项。除甲方另有书面要求外，项目实施计划至少应包括：需求调研及现场勘察、需求分析、方案或报告编制、概预算编制、采购需求编制、评审或审查申报、专家汇报及答疑、修改完善、成果提交、验收配合及后续服务等阶段。各阶段成果应按甲方要求以书面及可编辑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涉及审批、评审、测评、监理、测试、验收或备案的，还应提交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完整成果文件及过程资料。

3.3.3 乙方应按照甲方确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按甲方要求参加需求调研、现场勘察、项目会议、专家评审、财政投资评审、外部申报、测试测评、项目验收及其他相关活动，并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答疑、修改、补充、复核和重新报审。乙方不得以等待第三方意见、人员安排、内部审批、工作量增加或其他自身原因延误履约。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财政投资评审、外部审批、专家评审、测评或备案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修改，直至满足甲方及相关审批、评审或主管部门要求。

3.3.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实施计划、成果交付节点、服务地点、服务方式、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核心人员。乙方确需更换核心人员的，应至少提前 7 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说明更换原因并提供拟替换人员的简历、资格证书、业绩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替换人员的专业资格、项目经验服务能力及响应文件承诺不得低于原人员，且不得影响项目进度和服务质量。甲方有权基于项目需要、履约质量或人员实际表现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完成更换，且不得因此增加费用或延误工期。

3.3.5 乙方应保证项目负责人及核心人员在项目服务期间保持稳定并实际参与项目，不得仅挂名或由未列入响应文件的人员替代。乙方应建立项目服务台账、成果交付清单、问题整改清单和会议纪要，并按甲方要求定期提交周报、月报或阶段性进展报告。甲方对阶段成果提出的意见、建议或签收，不视为对乙方成果的最终认可、验收合格或对乙方责任的减免；乙方仍应对成果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及适用性承担责任。

3.3.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转包、违法分包或交由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第三方实施；确需使用专业协作单位的，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确保协作单位具备相应资质。乙方对其人员及协作单位的全部行为、服务成果、保密义务、数据安全及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暂停项目分派或

服务实施、扣减相应服务费用，并依据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 履约保证金

4.1 乙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按照甲方通知的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原则上按照本合同暂定合同金额的 5%计取，具体金额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因本项目实际分派的子项目及服务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无法确定暂定合同金额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确定的固定金额人民币【 】元提交履约保证金；甲方后续实际分派项目累计金额超过甲方确定的金额基数时，乙方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补足差额。

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甲方认可的其他合法、有效形式提交。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应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无条件独立保函，受益人为甲方，保证期间不得短于本合同项下乙方全部履约义务完成之日起 90 日；保函金额不足或有效期不足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补足或更换，否则视为乙方未提交履约保证金。

4.3 乙方发生逾期履约、成果不合格、擅自更换核心人员、转包或违法分包、违反保密及数据安全义务、拒不整改、擅自停止服务或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直接扣除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用于抵扣违约金、赔偿款、返工费用、第三方服务费用及甲方遭受的其他损失；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补足差额。甲方行使前述扣除权不影响其同时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整改、返还款项、赔偿损失或解除合同。

4.4 乙方完成本合同及全部已分派项目的履约义务，且不存在未结清的违约金、赔偿款、返工费用、第三方费用或其他应付款项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及完整资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提出申请、资料不完整或双方存在未解决的责任争议的，退还期限相应顺延。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质量保证期：自相应子项目或服务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限为【12】个月；甲方另有书面要求或项目审批、评审、测评、备案及验收要求规定更长期限的，从其规定。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持续、无偿提供成果解释、答疑、修改、补充、复核、重新申报、验收配合及其他与服务成果质量和适用性有关的后续服务。质量保证期届满不影响乙方对质量瑕疵、权利瑕疵、侵权、保密及数据安全等依法或依约应承担的责任。

5.2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并按照甲方指定期限完成整改、修复、补充、重新编制或重新提交。乙方未按期处理，或者同一问题经两次整改仍未达到合同约定、甲方要求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或解除相应项目委托关系。

5.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发生质量问题、成果缺陷、进度延误、服务不到位或其他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情形，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含书面、电话、邮件、即时通讯等方式）后应立即响应，并在遴选文件载明的承诺时限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和甲方要求及时完成处理；同一问题经2次整改仍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负责人员或另行指派其他符合资质的人员承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4 服务成果及质量要求

乙方应严格按照遴选文件、甲方书面任务通知或项目委托书、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本合同、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标准、自治区现行有效政策以及项目审批、评审、测评备案和验收要求提供服务，并对服务成果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适用性和及时性负责。

A分标项目的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报告、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项目建设方案、投资概算书、设备及软件清单、采购需求、评审申报材料、专家汇报材料、答疑及修改材料、评审意见和修改情况说明等；B分标项目的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造价咨询成果、招标控制价评审报告、结算审核报告、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通知及联系单、会议纪要、监理周报或月报、检查记录、审核意见、监理总结报告、测试报告、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验收意见及验收报告等。具体成果内容、格式、份数、提交时间及提交方式以甲方任务通知、项目委托书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5.5 验收及整改

每个实际分派的子项目或服务项应单独验收。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甲方要求、项目审批或评审要求、国家及行业标准，或者未通过甲方验收、财政投资评审外部审批、专家评审、测试测评、备案或其他相关审查的，均视为验收不合格。

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明确整改事项及完成期限。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完成修改、补充、完善、重新编制、重新申报、答疑、复核或重新提交，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不得要求增加服务费或顺延交付期限。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未通过相关审查的，乙方应持续修改完善，直至达到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因客观原因或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但乙方仍应按照甲方要求积极配合处理。

甲方对阶段性成果的签收、审阅、提出修改意见或同意继续推进，不视为最终验收合格，亦不视为甲方放弃对乙方质量责任、整改责任或违约责任的追究。

5.6 不合格成果及违约处理

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财政投资评审、外部审批、专家评审、测试测评、备案或其他相关审查的，甲方有权拒收相关成果，不支付对应子项目或服务项的服务费；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还有权暂停向乙方分派新的项目、扣减相应服务费用、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或解除相应项目委托关系及本合同。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需另行委托第三方整改、重新编制、重新申报、重新评审、重新测试或重新测评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甲方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通知提供后续服务，或者未在约定时间内响应、到场、提交材料或完成整改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人民币 1,000 元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累计发生三次或以上前述违约行为或者发生严重影响项目进度、质量、安全或审批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相应项目委托关系或本合同。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经两次整改仍不符合约定要求，或者存在重大错误、遗漏、虚假内容，导致项目无法推进、未通过相关审查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拒付对应子项目或服务项的全部服务费，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扣除相应违约金及损失，并单方解除相应项目委托关系或本合同。

5.7 后续服务

乙方应自接受甲方项目任务之日起至相关服务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之日止，按照甲方要求持续提供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成果解释、答疑、修改完善、评审及审批配合、现场服务、验收配合、资料移交和项目管理支持等。前述后续服务已包含在合同服务范围及报价内，乙方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5.8 其他服务要求

本合同未尽的具体服务内容、成果要求、服务标准及商务要求，按照遴选文件、遴选文件澄清和修改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乙方澄清承诺以及甲方书面任务通知或项目委托书执行；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以对甲方要求较高且不违反强制性规定的内容为准。商务条款偏离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高于遴选文件或本合同要求的，按照较高标准执行。

6. 合同款支付

6.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完成单个项目或服务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提

交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发票及完整结算资料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最终结算服务费的 100%。服务费按财政投资评审审定的对应服务项费用金额乘以乙方中标折扣率计算；项目不需财政投资评审的，以单位预算批复金额作为计算基价。乙方未按要求提交发票或结算资料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2 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6.3 当服务数量与实际需求不一致时，甲方可以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 产权

7.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合法权利。

7.2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方案、报告、图纸、数据材料、过程文档及其他交付成果，均具有合法、完整、可处分的权利基础，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权利瑕疵、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限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权益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乙方依法享有且不影响甲方使用的既有基础资料、通用工具或第三方合法授权内容外，服务成果形成后的全部知识产权及其他可转让、可许可使用的权利，按照本合同第 7.3 条约定归甲方所有或由甲方享有。乙方应确保甲方对服务成果享有完整、持续、排他的使用、复制、修改、发表、再许可、转让及基于成果进行后续开发利用的权利，不得以权利未转移、未取得授权或存在第三方权利为由限制甲方使用。因服务成果存在权利瑕疵、第三方权利主张或侵权争议，导致甲方无法使用、被追究责任、遭受索赔、承担费用或发生其他损失的，乙方应立即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修改、替换或重新提供不侵权且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成果，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上述责任不因甲方已支付全部或部分合同款、已接收服务成果或合同终止而减免。

7.3 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程序、设计文书、方案、报告、评审资料、监理文件、测试及测评报告、数据材料、过程文档等，其全部知识产权及衍生权益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复制、修改、发表、披露、转让、许可使用前述成果，不得将其用于其他项目或任何非本项目用途，不得基于前述成果训练模型、进行行业分析或获取商业利益。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对应项目服务费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 技术资料

8.1 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服务的有关技术要求。

8.2 乙方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8.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8条保密约定，或违反合同附件中保密协议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整；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就超出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涉及个人信息处理的，应取得合法授权，不得超出本项目必要范围处理个人信息；如因乙方违规处理导致合规风险或相关主体索赔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取的甲方所有数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学校信息化基础设施数据、系统数据、用户数据、业务数据评审数据、项目资料等）仅可用于本项目服务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不得擅自存储、复制、泄露或向第三方提供，服务结束后应将全部数据返还甲方并销毁本地存储的副本。

9. 验收

9.1 验收单元及验收前提。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向乙方分派项目或服务任务。每个实际分派的子项目，或者同一子项目下可独立交付、独立计价的服务项，均作为独立验收单元，分别提交成果、分别验收、分别结算。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部分成果、阶段性成果或同一子项目下其他服务项的完成，主张该子项目或服务项已经验收合格或具备付款条件。乙方申请验收前，应完成相应任务通知或项目委托书约定的全部工作，提交完整、真实、准确、可编辑且符合要求的服务成果、过程资料、成果清单及其他验收资料，并完成应由乙方负责的审批、评审、申报、答疑、修改、复核、测评、备案及验收配合工作。涉及财政投资评审、外部审批、专家评审、测试测评、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备案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查的，除甲方书面另有要求外，相关服务成果应已通过相应审查或取得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成果文件。

9.2 验收申请及验收依据。乙方完成相应验收单元的全部服务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甲方收到申请后有权对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资料不完整、成果不符合提交要求或不具备验收条件的，甲方有权退回申请并要求乙方补充完善，甲方验

收期限自乙方补齐全部资料且具备验收条件之日起计算。甲方在收到完整验收资料且确认具备验收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或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委托相关部门、专家、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验收。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遴选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本合同及任务通知或项目委托书，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标准、技术规范、自治区现行有效政策、项目审批及评审要求，以及甲方确认的其他书面要求。各项依据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甲方且不违反强制性规定的标准执行。

9.3 验收结果及整改。验收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甲方有权根据验收情况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报告或其他书面验收文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参加验收，并由项目负责人或甲方认可的授权人员在场配合；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到场的，不影响甲方单方验收、记录验收结果及作出处理决定。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列明全部或部分问题及整改期限；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完成修改、补充、完善、重新编制、重新申报答疑、复核或重新提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不得要求增加费用或顺延原定交付期限。整改及重新提交期间不计入甲方验收期限，乙方重新提交完整资料并具备验收条件后，验收期限重新起算。甲方提出阶段性审查意见、签收资料、同意继续推进工作或未在指定期限内完成验收，均不视为验收合格、视为甲方认可成果质量或视为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责任。

9.4 不合格成果的处理。乙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财政投资评审、外部审批、专家评审、测试测评、备案或其他相关审查的，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成果，不支付对应子项目或服务项的服务费用；已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重新编制、整改、申报、评审、测试、测评及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并有权暂停向乙方分派新项目、减少或取消后续项目分派、扣减应付费用、解除相应项目委托关系或解除本合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或者成果经甲方或相关第三方专业机构确认不合格的，均适用本条约定。除甲方书面出具最终验收合格文件外，任何文件签收、资料接收、付款审批或部分付款均不构成最终验收合格。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权利及责任。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任务通知、项目委托书及验收结果，拒收不合格成果、要求乙方整改、暂停付款、扣减或拒付相应服务费用、要求返还已付款项暂停或减少项目分派、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以及解除相应项目委托关系或本合同。因乙方未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发票，服务成果未验收合格，存在质量、权利、保密、数据安全或

其他争议，或者付款尚需履行甲方内部审批、预算管理、国库支付及其他法定或必要程序导致付款顺延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仅在相应服务成果已最终验收合格、乙方已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及合规发票、付款金额无争议且不存在前述顺延事由的情况下，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按照逾期未付款项每日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未付款项的百分之二。甲方未向乙方分派项目，或实际分派项目数量、金额低于乙方预期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补偿或赔偿。

10.2 逾期履约。乙方未按照任务通知、项目委托书、项目实施计划或甲方书面要求的时间完成服务、提交成果、到场、响应、整改、补充资料、重新申报、答疑、复核或其他履约事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逾期对应子项目或服务项服务费的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对应金额无法确定的，按照该子项目或服务项预计服务费计算。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逾期行为已经影响项目进度、审批、评审、采购、建设、验收或其他工作目标的，甲方有权解除相应项目委托关系或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受影响子项目或服务项服务费的百分之二十支付违约金；如乙方违约涉及多个子项目或无法区分具体子项目的，按照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累计已分派项目服务费总额计算。无论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继续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10.3 成果不合格。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遴选文件、本合同、任务通知、项目委托书、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标准、自治区现行有效政策、项目审批评审要求或甲方书面要求的，视为成果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成果，并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修改、补充、完善、重新编制、重新提交或重新申报，乙方不得要求增加费用或顺延交付期限。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者经两次整改仍未通过甲方验收、财政投资评审、外部审批、专家评审、测试测评、备案或其他相关审查的，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已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并有权按照对应子项目或服务项服务费的百分之二十向乙方收取违约金。甲方还可以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0.4 其他重大违约。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暂停项目分派、暂停付款、扣减或拒付相关费用，并有权解除相应项目委托关系或本合同，要求乙方按照受影响子项目或服务项服务费的百分之二十支付违约金；如违约行为无法对应具体子项目或服务项，按照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累计已分派项目服务费总额计算：

(1) 提供虚假材料、虚假承诺，隐瞒重要事实，或者不具备、丧失履约所需资质、资格或能力；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其他核心人员，或者核心人员未实际参与项目；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包、违法分包、擅自交由第三方实施，或者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协作单位；

(4) 违反保密、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或网络安全要求，擅自复制、留存、披露、提供、使用甲方资料或项目数据；

(5) 服务成果存在重大错误、遗漏、虚假内容、权利瑕疵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6) 拒绝执行甲方合理的工作安排、整改要求或项目管理要求，或者连续两次项目成果不合格、服务不达标；

(7) 存在商业贿赂、利益冲突、串通、徇私或其他影响服务客观、公正、合规性的行为；

(8) 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遴选文件或任务通知约定，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行为。

10.5 责任承担。乙方承担违约金不影响其继续履行整改、返还款项、恢复数据、消除影响、协助项目收尾及其他合同义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已支付款项、返工及重新采购费用、第三方服务费用、项目延误损失、审批或评审延误损失、数据恢复费用、调查取证费用、鉴定费用、保全费用、律师代理费、诉讼费用、行政处罚或第三方索赔等。甲方有权将应付乙方的服务费、应退还款项及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费用相互抵销；不足部分，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另行支付。

10.6 违约责任并用。对于同一违约行为，逾期违约金、成果不合格违约金、解除合同违约金及损失赔偿责任原则上可以并用，但不得就同一损失重复获偿。甲方依据本合同采取拒收、整改、暂停付款、扣款、减少项目分派、另行委托第三方、解除合同或追究损失等一项或多项措施，不影响其同时主张其他合同权利。因乙方违约发生诉讼的诉讼费、保全担保责任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的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相关审批部门书面同意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成交通知书
- （2）遴选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3）遴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
- （4）遴选函
- （5）遴选报价表
- （6）遴选服务技术资料表
- （7）商务条款偏离表
- （8）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
- （9）最终报价
- （10）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6 通知送达：本合同各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地址、电话和联系人为各方确定的联系信息，任何一方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责任，其他方向原联系信息发出的文件或信息均视为有效送达。一方按照上述联系信息发出的通知、书面材料或法律文书，如因联系信息不正确或者对方拒收而被退回的，则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上述联系信息同时作为法院等法律文书的送达信息，若一方变更联系信息未按约定通知对方，导致送达不能的，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名：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甲方经办人： 电话：	乙方经办人： 电话：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月 日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标号：

（遴选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标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报价 (折扣率)	备注
			1 项		
服务期：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

声 明 书

（采购人名称）：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采购的遴选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遴选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

1. 服务方案；
2. 报价表；
3. 按遴选文件遴选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因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遴选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遴选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供应商同意本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和成交后签订的采购合同可用于公示，其中所有内容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并承诺可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相关电子文档。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遴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遴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座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开票资料：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服务方案

（具备针对该项目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等，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遴选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姓名	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职称	专业技术资格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遴选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补充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遴选活动的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五 信用声明函（格式）：

信用声明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遴选，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供应商及其响应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经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内，“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供应商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遴选供应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5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磋商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遴选文件为评标依据，对遴选响应文件的报价、服务方案、信誉业绩等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A 分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满分
1	价格分	（1）采用折扣率报价，标段内各项具体服务内容，统一采用一个折扣率。 （2）为保证服务质量，规避不合理的异常低价，设定折扣率区间值为85%-100%（含），供应商需在区间值内报价。 （3）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 （4）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分。	10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74分
2.1	设计服务方案分	不满足一档不得分。 一档（2分）：供应商对成本控制、技术措施方案、项目合理化设计方案表述不够明确、清晰，没有体现经济性、合理性和先进性；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整体评价一般。 二档（6分）：供应商对成本控制、技术措施方案、项目合理化建议表述比较明确清晰，内容比较全面，经济性、合理性和先进性不够明显，方案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整体评价良好。 三档（10分）：供应商对成本控制、技术措施方案、项目合理化建议表述清晰、体现经济性、合理性和先进性，方案可行、详细、操作性强，有专项针对本项目情况的分析，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整体评价优秀。	10分
2.2	概预算编制方案分	不满足一档不得分。 一档（2分）：供应商提供有项目概预算政策依据、编制方法、编制内容等内容描述简单，符合项目评审及项目建设要求； 二档（6分）：在一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有项目概预算各项费用构成、概预算使用工具等内容描述清晰、明确，方案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完整、可行； 三档（10分）：在二档的基础上，供应商能结合项目实际需求，依据相关标准要求套用造价定额，编制概预算书框架等内容，方案详细全面、可操作性强，预算针对性强，各项费用措施齐全。	1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满分
2.3	项目服务保障方案分	不满足一档不得分。 一档（2分）：供应商提供有服务保障目标、任务等内容描述简单； 二档（6分）：在一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有项目组织计划、进度计划等内容描述清晰，方案合理、可行、完整； 三档（10分）：在二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有明确的管理措施、应急预案等内容描述详细全面、各项措施合理。 注：未提供相关内容方案不得分。	10分
2.4	后续服务方案分	不满足一档不得分。 一档（2分）：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技术支持及后期服务保障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包含有基本的本地化服务、技术支持保障措施； 二档（6分）：在一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包含后续服务承诺、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等，内容比较完整，符合实际需求； 三档（10分）：在二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方案的包含后续服务响应与处置、服务体系与措施等，方案内容详细全面的，各项保障方法及措施齐全的。	10分
2.5	拟投入人员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通信与广电工程）证书的同时具备以下资质经验，满分8分： ①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 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专业：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的得2分； ③具有高级工程师（计算机类或通信工程类或工程类或电子信息工程类）职称证书的得2分； ④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专业）证书的得2分。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需在《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中明确标明项目经理的职务，否则不得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的同时，具备以下资质经验，满分6分： ①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 ②具有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的得2分； ③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专业）证书的得2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需在《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中明确标明技术负责人的职务，否则不得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概预算编制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专业）证书的同时，具备以下资质经验，满分6分： ①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通信与广电工程）证书的得2分； ②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专业：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的得2分； ③具备高级工程师（计算机类或通信工程类或工程类）职称证书的得2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需在《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中明确标明概预算编制负责人的职务，否则不得分） （4）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其他成员（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概预算编制负责人外）资质经验，满分14分： ①持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专业）证书且具备高职工程师职称证书的，每人得2分，满分2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持有高级软件工程师证书且具备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的，每人得2分，满分2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③持有一级注册建造师（通信与广电工程）证书且具备软件设计师证书	34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满分
		的，每人得 2 分，满分 2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④持有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且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每人得 2 分，满分 2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⑤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专业：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且具备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证书的，每人得 2 分，满分 2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⑥持有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考试评价证书（中级或以上）且具备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的，每人得 2 分，满分 2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⑦持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高级证书的，每人得 1 分，满分 2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概预算编制负责人均不能为同一人； 2. 以上人员必须列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并提供供应商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16 分
3.1	信誉分	（1）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咨询或设计”的每个证书得 1 分，满分 5 分。 （2）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工程单位甲级资信评价证书的，得 3 分； （3）供应商具备有效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CCRC）的得 3 分。	11
3.2	业绩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设计咨询业绩的，每个 1 分，满分 5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5
总得分=1 项+2 项+3 项			100 分

A 分标中标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遴选报价折扣率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最多推荐 5 家中标候选人。

B 分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满分
1	价格分	（1）采用折扣率报价，标段内各项具体服务内容，统一采用一个折扣率。 （2）为保证服务质量，规避不合理的异常低价，设定折扣率区间值为 85%-100%（含），供应商需在区间值内报价。 （3）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 （4）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 10 分。	1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71 分
2.1	项目理解	不满足一档不得分。 一档（5 分）：基本能够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目标、范围。 二档（10 分）：较准确理解本项目建设背景、目标、范围；较好地把握	1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满分
		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和服务要点。 三档（15分）：准确理解本项目建设背景、目标、范围；完全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和服务要点、对本项目重难点且提出的解决措施有效。	
2.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不满足一档不得分。 一档（5分）：有项目组织机构介绍；有项目进度安排。 二档（10分）：有项目组织机构介绍；人员构成合理；项目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有质量控制保障措施。 三档（15分）：项目组织机构介绍详细；人员构成合理、分工明确，提供了详细的能反映人员相关技术能力的证书复印件；项目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提供的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合理有效。	15分
2.3	服务承诺方案	不满足一档不得分。 一档（5分）：对项目实施阶段的服务内容有描述；对后续服务期的响应时间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10分）：项目实施阶段的服务措施详细；后续服务期能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并在8小时内处理好常规性问题。 三档（15分）：项目实施阶段的服务措施详细、对服务细节陈述合理且有针对性；后续服务期能1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并在4小时内处理好常规性问题。	15分
2.4	拟投入人员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高级咨询师证书，同时具有以下证书的，每项得2分，满分10分。 ①持有数据安全高级工程师证书； ②持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③持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④持有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中级及以上）证书； ⑤持有PMP项目管理师证书。 （2）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网络安全服务类高级职称证书，同时具有以下证书的，每项得2分，满分8分。 ①持有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 ②持有软件性能测试高级工程师证书； ③持有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中级及以上）证书； ④持有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证书。 （3）拟投入项目组其他成员配备（除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每项得1分，满分8分。 ①持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的得1分，此项满分2分； ②持有软件性能测试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此项满分2分； ③持有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的得1分，此项满分2分； ④持有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中级及以上）证书的得1分，此项满分1分； ⑤持有国际软件测评师ISTQB证书的得1分，此项满分1分； 注：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2. 以上人员必须列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并提供供应商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26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19分
3.1	信誉分	（1）具有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标准贯标证书的得2分，满分2分； （2）具有软件造价评估服务能力证书的得2分，满分2分； （3）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的得3分，满分3分； （4）具有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的得3分，满分3分	16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满分
		分； (5) 具有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得 3 分，满分 3 分； (6) 具有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风险评估服务资质的得 3 分，满分 3 分。 注：响应文件必须提供以上评分项中的有效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该项不予以计分。	
3.2	业绩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具有同类全过程咨询业绩的 每个得 1 分，具有其他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的咨询类业绩（如信息系统监理、软件测试、造价咨询、等保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每个 0.5 分，满分 3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
总得分=1 项+2 项+3 项			100 分

B 分标中标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最多推荐 5 家中标候选人。

（三）A 分标、B 分标供应商可以就其中一个或多个分标竞标，一家供应商最多只能中其中一个分标，评标顺序为分标 A→分标 B；如某供应商被推荐为 A 分标中标候选人之一，则该供应商不进入 B 分标中标候选人排名。